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2)苏0583破95号之二

申请人：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3年4月21日，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《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查明：管理人拟订了《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并于2023年3月22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将《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邮寄给各债权人进行了表决。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人数为12家，管理人发出表决票12张，收回表决票11张，赞成票11张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8.30%，《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表决通过。管理人于2023年4月9日向各债权人告知了表决结果，异议期为10天，2023年4月20日异议期满，无债权人提出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：针对管理人制作的《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和金额比均达到双过半以上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：

认可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汤海鹏

审 判 员 苏军伟

审 判 员 欧 平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磊